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新环保罚字〔2018〕31号

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7578921356

法定代表人：谢木金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18年4月12日，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在你公司锅炉、导热油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处采样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当天，你公司正常生产，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清新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清新）环境监测G字（2018）第006号监测数据结果显示，你公司2018年4月12日锅炉、导热油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外排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烟尘）监测结果为 $180\text{mg}/\text{m}^3$ ，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1排放限值的1.25倍。

我局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对你公司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清新环保违改字〔2018〕30 号），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清新环保违改字〔2018〕30 号）及其送达回证、《清新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清新）环境监测 G 字（2018）第 006 号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及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也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8 年 6 月 25 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新环保罚听告字〔2018〕25 号）及 2018 年 6 月 27 日《清新区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

处罚：

罚款人民币十五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清新区财政局委托银行代收款缴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清新区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清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姚晓明

电话：0763-5811104

(此页无正文)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11日

